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珠高〔2015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鼓励申报 高新技术企业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区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珠海高新区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珠海高新区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，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高新区主园区进行工商注册、国税和地税登记，且符合高新区主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。

第三条 鼓励企业新建或完善研发机构。对企业首次认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，除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扶持资金外，区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；获得多级奖励的，从高补足奖励资金。

第四条 鼓励企业申报知识产权。对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证书，区财政每件资助 1 万元；对企业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6 件或 6 件以上，区财政单个年度资助 1 万元；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可达 50 万元。

第五条 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产品。企业每认定 1 件高新技术产品，资助 1 千元，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可达 1 万元。

第六条 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区财政奖励 50 万元；企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的，区财政奖励 10 万元。

第七条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。对高新技术企业优先供地，并提供“绿色通道”政务服务；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珠海市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，区财政按市补助资金的 50% 给予配套支持，

单个企业年度配套资金最高可达 50 万元；高新技术企业获批国家、省、市无偿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，区财政可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，单个企业年度配套资金最高可达 500 万元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高新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区调研员，区副调研员。

珠海高新区党政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10 日印发